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 济柴

公告编号：2016-06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并披露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及最终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